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因此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

**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纱线、面料、衬衫、西服、大衣等纺织品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纺织品及服装检测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非医用口罩、防护服的生产、销售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；机电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农产品收购；酒店、宾馆、餐饮、会议、培训等服务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业务；非配额许可证管理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、销售。

#### 现修改为：

**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服装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餐饮服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